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董事委任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委任滕越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61,495,066 93.79%	189,329,924 6.21%
2.	委任張學鋒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61,495,066 93.79%	189,329,924 6.21%

由於上述決議案分別獲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920,560,060股，即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

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董事委任

於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滕越先生（「滕先生」）及張學鋒先生（「張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滕先生及張先生履歷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滕先生及張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項下之規定

繼委任滕先生及張先生為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項下所規定之最少人數及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本公司於委任董事後符合以上規定，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立名博士、張謙東先生及陳炳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滕越先生及張學峰先生。

* 僅供識別